

ICS A11  
CCS 03.06

# DB 65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

DB 65/ T 4627—2022

###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服务规范

Standardisation of basic medical insurance services for urban and rural residents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3-04-20 发布

2023-06-20 实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新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提出。

本文件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阿克苏地区医疗保障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马红姣、姚松玉、古丽皮娅木·热依木、彭那吐亚·阿合买提孜、李淑群、艾肯森。

本文件实施应用中的疑问，请咨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本文件的反馈意见建设，请反馈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中街139号）、新疆阿克苏地区轮台县医疗保障局（阿克苏地区轮台县轮城东路49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联系电话：0991-8835799；传真：0991-8835799；邮编：83000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轮台县医疗保障局 联系电话：0997-8635208；传真：0997-8635212；邮编：8421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电话：0991-2817197；传真：0991-2311250；邮编：830001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服务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术语和定义、参保登记、参保信息变更、医疗保险费用征收、待遇给付、缴费查询、关系转移/终止、服务监督、评价及投诉的基本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盟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服务。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31596.1-2015 社会保险术语 第1部分：通用
- GB/T 31596.4-2015 社会保险术语 第4部分：基本医疗保险
- GB/T 31596.6-2015 社会保险术语 第6部分：社会保险
- GB/T 35615-2017 社会保险登记服务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GB/T 31596.1-2015、GB/T 31596.4-2015、GB/T 31596.6-2015、GB/T 35615-2017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basic medical insurance scheme for urban and rural residents

将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制度整合而成的，统一向不属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范围的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险制度。

### 4 参保登记

#### 4.1 申请

4.1.1 未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城乡居民，可在居委会持身份证或户口簿(居住证)到居住地村委会、社区居委会社会保障服务站或乡镇(街道)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办理参保登记，也可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APP、新疆医保服务平台 APP、新疆医保服务平台个人网上申请参保登记。

#### 4.2 登记

4.2.1 区(县)社会保障经办机构应接受辖区居民提出的参保申请，并指导其填写参保登记表。参保人无法填写，可由受委托人员或办理员代填，但需要参保申请人签字、捺印或提供该辨认，向(社区)社会保障服务站或镇(街道)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按规定时间上报乡镇(街道)社会保障服务中心。